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2,563,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是公司控股股东。

近日，本公司接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宁民二初字第 173-179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电工照明销售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纠纷一案做出了如下裁定：冻结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20641975 股股权，占本公司股本的 5.75%，冻结时间自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08 年 7 月 9 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 4600 万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2.81%；有 4564.1975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2.71%。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